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中国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垃圾清运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备注: 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 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 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 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四、承包方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刘世林 职称: / 身份证号: 410381198108067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 执业印章号: / 建造师注册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B 类):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 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3218000.00 元) 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

结算方式: 单价合同 (如果单价超过伊滨控制价评审【2021】77号项目单价时执行77号文单价, 如果单价低于伊滨控制价评审【2021】77号文

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调整（计量方式：土方和拆迁建筑垃圾清运按第三方现场实测方量计量，包含拆迁垃圾混凝土破除费；混凝土拆除根据甲方指定范围施工，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证确认；机械场地平整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施工，面积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

运输距离：按公安交警和区城市管理局等审批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

）

2.付款方式：垃圾清理工程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财政评审后按照财政审定金额结算余款。

项目承包方：按照招标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七、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

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扬尘防治目标：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七个一律”。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标准。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八、双方责任

- 1、在施工中甲方应做好业主方的各项协调工作。
-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 3、若在施工途中出现于甲方相关的问题，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办理。
-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保证进度、保证质量的完成工程项目，若因工程质量问题出现的返工，二次施工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
- 5、乙方在施工中应切实履行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环保要求，如出现违规操作被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
- 6、乙方承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完整竣工资料文件五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 元。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20 日

施工安全承诺书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垃圾清运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武街道办事处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施工期间，必须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检查督促施工过程中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预防事故发生。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八、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制度，接受检查、督促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必须限期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及时书面反馈。

九、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和监理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十、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证上岗、定期审证、定机定人，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十一、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用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二、使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积极维修，维修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十三、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十四、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王浩强
印

日期:2026年8月20日